



项目编号：2024-0826-1637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服务)

项目名称：天山区属单位非接触安检系统一期前端链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王伟东

电话： 1889919607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叶成

电话： 1399929290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 10 号楼 21 楼 2115 室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采购标准和要求.....	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	35
二、开标一览表.....	36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37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38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九、服务方案.....	50
十、反商业贿赂书.....	51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52

天山区属单位非接触安检系统一期前端链路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山区属单位非接触安检系统一期前端链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9月23日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4-0826-1637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560000

最高限价 (元): 15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天山区属单位非接触安检系统一期前端链路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天山区属单位非接触安检系统一期前端链路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966 号

联系人：王伟东 联系方式：18899196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商住 10 号楼 21 楼 2115 室

项目联系人：叶成 联系方式：1399929290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天山区属单位非接触安检系统一期前端链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0826-163714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经费
	采购预算金额	<u>1560000</u> 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相应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服务周期	<u>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u>
	项目概况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标准和要求
2	采购范围	天山区属单位非接触安检系统一期前端链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p>

		<p>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7	磋商保证金	<p>要求提供。本标项的磋商保证金金额：<u>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u></p> <p>账户名：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五星路支行</p> <p>行号：105881000500</p> <p>帐号：65050161603800000351</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缴纳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标项名称（简称）；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p> <p>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采购答疑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一次性提出。</p> <p>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u>2024年9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u></p> <p>递交地点：<u>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u></p>
12	开标	时间： <u>2024年9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u>

		<p>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p>说明：</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5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签订价款的 10%或遵循采购人约定；</p> <p>递交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且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p> <p>递交形式：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退还时间及方式：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给成交人。</p>
16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行业为：<u>信息传输业</u>。</p> <p>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p>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扶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p> <p>2. 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p> <p>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p>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9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采购代理费参照[2002]1980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采购答疑会和采购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1.1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1.1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4 款和第 2.5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2)、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8-3)、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9)、项目服务方案

(10)、反商业贿赂书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3.2.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2.3 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并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3.2.7 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为采购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顺延时间递交。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5.3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5.4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公示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成交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人损失。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 90 分 2. 投标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报价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递交。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周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7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5
2	人员配备	1)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或网络或信息化）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中级证书得 1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 2) 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6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结构及分工明确，人员信息齐全，得 6 分，出现一项不满足或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3) 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有通信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网络工程师或运维 IT 服务人员资质证书的, 每具备一个得 1 分, 满分 6 分;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3	服务要求的符合程度	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标准和要求全部内容逐条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自行承诺相关内容并保证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1 分。其中标注“☆”号项为重要技术指标: 全部满足得 1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共 5 条)扣 3 分, 扣完为止。未标“☆”号项为一般技术指标: 全部满足得 6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21
4	割接服务要求方案	为最大可能减少割接工程对业务工作的影响为主要目标, 需提供①完整割接方案②割接时限的承诺书③方案中需明确中断或不中断时间计算方式及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现有业务网络的正常。每项得 3 分, 此项最高得分 9 分。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及项目的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 1 分, 若未提供不得分。	9
5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项目实施计划、服务目标及范围理解、管理组织架构、安全保障措施、专线开通方案、维护方案、服务保障等,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和服务能力及条件综合评定打分。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4 分, 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4
6	链路覆盖范围	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所在区域内具有覆盖到社区的链路资源, 可以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接入及后续扩容的要求, 光纤链路到达各点位设备箱位置的资源完全到位, 根据资源到位率进行评分。 覆盖率 100%的得 14 分; 覆盖率 51%-99%的得 8 分; 覆盖率 26%-50%的得 4 分; 覆盖率 1%-25%的得 1 分; 资源到位率为 0 的不得分。 提供点位光分箱(到每个点位办公楼)位置资源的照片和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14
7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流程、巡检时间、紧急维护、重大保障措施等; 根据方案内容充分, 详细具体可行, 合理性、科学性条件综合评定打分。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5 分, 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准备②应急响应③应急处置④应急恢复等内容。应急预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p>	8
	合计		9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详细评审
- (5) 磋商报价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非采购人代表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采购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6 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方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

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6.3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7 供应商综合得分即为：最终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随机抽取推荐。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方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9.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9.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9.3 在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 电路服务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

甲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 [] 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互相信赖, 有偿使用, 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电路”: 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 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 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1.2 “电路服务”: 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 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 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1.3 “一站式服务”: 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 如: 业务咨询, 受理, 开通, 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 “端到端”: 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 “一次性费用”: 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 如: 手续费, 测试费等。

1.6 “月服务费”: 按月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1.7 “网络割接”: 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 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 “速率”: 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 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 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 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 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1.9 “工作日”: 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 “日”: 日历日, 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提供[] 电路(数字电路 SDH/MSTP 专线/精品专线/DDN 数字数据网/FR 帧

中继/ATM 电路/IP-VPN/云专网等)服务,用于[]。具体电路服务的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电路服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2.3 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1.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并提供《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见附件三)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四)。

3.1.4 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3.1.6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3.1.9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0 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1.11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电路服务,并就甲方下属

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电路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6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3.2.8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4.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电路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1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4.2.2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6.5.3条约定承担相应月服务费。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第五条 终止服务

5.1 甲方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终止本业务，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业务终止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为准，但不得早于乙

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日。如果甲方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早于上述时限，则本业务终止时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月服务费。

5.3 如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交剩余服务期对应服务费用的[]%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 电路服务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两部分（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相关价格及估算单见附件二）。

6.2 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支付：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2）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在电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4）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当在电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6.3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6.4 一次性费用: 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根据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电路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6.5 月服务费: 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支付:

(1) 按月支付

应当在每月[]日之前,根据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缴纳当月月服务费。缴纳费用后,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其他方式

[]。

6.5.1 电路开通首月月服务费: 开通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6.5.2 甲方如对月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6.5.3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6.6 若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每次收到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付款按照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七条 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_____,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10.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10.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二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

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期

13.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自电路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3.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届满后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

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

乙方：[]公司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电路服务需求单

附件二： 一次性费用及月服务费估算单

附件三：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四：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此页无正文)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

电路服务需求单

盖章处：

客户名称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必填)		
装机地址			
发票抬头		发票推送邮箱	*****@*** (邮箱)
付款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缴费 (业务受理成功后, 客户需自行到电信营业厅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划扣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办理项目			
备注			

附件二

一次性费用及月服务费估算单

数量	电路业务（数字电路 SDH/MSTP 专线/精品专线/DDN 数字数据网/FR 帧中继/ATM 电路 /IP-VPN/ 云专网等）	电路类型（区内，区 间，国内长 途，台港澳 长途，国际 长途等）	速率 (M)	一 次 性 调 测 费 / 条 (元)	电 路 业 务 月 使 用 费 / 条 (元)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四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

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 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 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 (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 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 (小交换机) 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 (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 (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 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 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

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章 采购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租用时间
1	链路租赁	325 条	12 个月

二、总体需求

★1、服务内容：链路租赁 325 条，租用时间 12 个月；

2、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4、链路接通工期：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链路建设，向用户提供符合质量需求的链路租用服务。（提供承诺函）

☆5、服务承诺：中标后链路和技术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中断。（提供承诺函）

6、服务标准：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必须在 8 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或由于特殊器件影响不能及时处理的，要提供应急技术解决方案，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修复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可以正常使用。如人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因导致故障未及时修复，超出故障修复时间，分局将按照派单故障超时，作为链路租赁费核减依据，超出 3 天的扣除当月租赁费、超出 7 天的扣除当季度租赁费、超出 10 天的扣除半年租赁费、超出 15 天的扣除当年租赁费。

三、技术参数要求

7、采购内容：某单位视频监控链路采购，包含 325 条 pon 专网链路，速率不低于 30Mbps。

☆8、技术要求：投标人在线路接入等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甲方现有的业务网络，不得改变原有的网络拓扑和配置。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所在区域内具有覆盖到各单位的链路资源，可以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接入及后续扩容的要求，光纤链路到达各接入点位资源到位率 100%，并提供证明材料（光路图等相关材料）。投标单位线路已覆盖两端用户，传输资源已全部到位，资源到位率 100%，并提供证明资料。（资源到位证明材料包

括网络路由截图、接入端机房设备机架号或专网设备现状清单等)接入服务商提供的互联网链路带宽不低于招标内容要求。链路平均丢包率 $\leq 0.1\%$ ，链路可用率 $\geq 99.9\%$ 。链路提供商负责提供链路相关的网络设备。

☆9、网络架构及安全保障要求：本项目系统组网采用全 IP 架构，采用全光纤 PON 的组网方式，将前端采集的信息全部接入视频专网。网络搭建采用无源 PON 网络，从 OLT 到分光器到 ONU 均为专网专用，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物理隔离。传输系统：租用运营商有线光纤传输，实现将前端设备摄像机接入至公安视频专网，一方面将前端采集的图像信息至监控平台；另一方面将后端控制指令传输至前端设备。参照《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文件规范依据。

10、网络传输带宽要求：单个前端点位应具有独立带宽接入 ONU 设备，经运营商承载网由 OLT 设备汇聚至核心交换机。

☆11、网络传输质量要求：联网系统 IP 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以下要求：专线时延上限值为 400ms；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7}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视频帧率本地录像时可支持的视频帧率应不低于 25 帧/秒，网络传输的视频帧率应不低于 25 帧/秒。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标项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2)、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 (8-3)、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9)、项目服务方案
- (10)、反商业贿赂书
-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
服务周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租用时间	投标报价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计（元）：						

注：

1. 以上表格中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分或添加，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工具、办公费等其他费用）详细列出。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最终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保持一致。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磋商保证金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竞争性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备注 (所在页码)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所在页码)

备注：供应商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所
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经营范围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备注: 1) .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 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8-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8-2-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项目小组人员相关证件等复印件（证明材料详见评审标准）。

8-3、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日期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扫描件。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评审标准。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实施计划、服务目标及范围理解、管理组织架构、安全保障措施、专线开通方案、维护方案、服务保障等，]；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十、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等）